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73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509

包号：01 包

标的名称：“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73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509

2. 项目名称：“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5.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5.4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89	一项	建设数智可视化平台，包含8个专题模块及数据治理与标准化、指标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对接区域决策平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6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15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按包号顺序确定中标采购包，后续采购包依次递补，每包分别按包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每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7016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王斌、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
010-60624505-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

电 话：010-60624505-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软件开发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 元。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注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ZB-2026-0509-01”（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参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相关内容, 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 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624505-813</u> ; 联系邮箱: <u>zhaobiao01@zyzbd1.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下浮5%向中标方/成交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方/成交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 说明：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6-0509-01”。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人履约保证金提交采购人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届满后30日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合同相关约定）。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

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

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

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以有效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此项得满分；其他投标人此项得分的计算公式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100
2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经验，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须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服务期限、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
3	技术部分 (80 分)	需求理解及分析	10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采购需求等的理解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编写。 对工作内容及需求理解非常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清晰的对策且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相关建议明确且合理，得 10 分； 对工作内容及需求理解比较透彻、有一定的认识以及解读，能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相关建议较明确、较合理，得 7 分； 对工作内容及需求理解较浅显、认识以及解读不完善，但能基本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相关建议基本合理，得 4 分； 对工作内容及需求的理解不到位，理解及认知不能针对本项目，建议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重难点分析	6	提供了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得 6 分； 提供了对应内容，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稍有欠缺，得 3 分；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项目需求无关，则对应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人员配置	10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需提供人员清单（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称、本项目中职责、毕业证书等；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较为分明，分工

				较为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人员安排较为完善，配置较为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较为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完整，团队结构不清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系统方案	7	投标人需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提供整体系统技术方案： 提供的系统技术方案完整，系统兼容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开放性、维护性高，得 7 分； 提供的系统技术方案稍有欠缺，系统兼容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开放性、维护性稍有欠缺，得 4 分； 提供的系统技术方案具有较大完善空间，系统兼容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开放性、维护性无法体现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得 10 分； 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实施服务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不可行，内容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培训措施	6	针对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和相关培训要求制定了完善、可行的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内容充分，培训计划详细，得 6 分； 提供了相关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但是培训方案内容简陋且相关培训计划简单，得 3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基本与项目无关或者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的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	7	综合评定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 质量保证完整、详细、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完备，质量控制到位，得 7 分； 质量保证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基本完备，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4 分； 质量保证不完整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保密方案	7	综合评定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保密方案： 对投标人保密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保密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 7 分； 保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保密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风险管理方案	5	综合评定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风险、②业务风险、③技术风险等方面）： 1. 风险管理方案覆盖全面，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准确的风险识别且能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得 5 分； 2. 风险管理方案相对全面，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基本准确的风险识别且能提供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得 3 分； 3. 风险管理方案不全面，风险识别不准确，无法提供完善风险解决方案，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12		应急预案	7	综合评定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人员安排、②应急响应时间等）： 方案完整可行，对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具有可操作性、具有针对性，得 7 分；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稍有欠缺，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稍有欠缺，针对性稍有欠缺，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较大完善空间，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人需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优越，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针对性，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89	一项	建设数智可视化平台，包含 8 个专题模块及数据治理与标准化、指标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对接区域决策平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建设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智慧城市建设的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丰台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拟建设丰台区“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

本项目旨在整合全区各委办局数据资源，通过可视化手段直观展示区域发展态势，为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项目将建设 8 个专题模块，构建统一的数据治理体系和指标数据管理平台，并与区域决策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3. 采购内容

1. 指标梳理及数据处理：深入理解各专题的业务需求，全面梳理领导专报、接诉即办、经济概况、市场主体、七有五性、安全稳定、疏整促、大气和水等 8 个专题的场景指标和数据源。

2. 专题模块建设：

领导专报：整合 9 个委办局的 60 余张表格、608 个数据项和 5 千多条数据，通过热力图和地图可视化展示街镇综合发展情况及排名；

接诉即办：通过市区两级页面展示热线承办情况及实时三率数据，支持多维度下钻分析；

经济概况：整合统计局和财政局数据，展示各街镇财政增速及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市场主体：围绕企业存续状态和行业分布展开分析，提供市级整体排名及街镇、功能区详细数据；

七有五性：基于社会评价数据和服务供给指标，全面分析丰台区排名情况；

安全稳定：整合政法委平安指数和应急局安全生产数据，展示各街镇综合得分及排名情况；

疏整促：汇聚城管执法局和发改委数据，通过地图可视化展示拆违腾地和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

大气和水：对接生态环境局已建设完成的平台数据，实时更新空气质量及水质监测情况。

3. 数据治理与标准化：制定基础数据标准和指标类数据标准，优化数据采集、迁移和清洗流程，确保数据格式、命名规范和质量的一致性。

4. 指标数据管理平台：搭建线上数据采集平台，提供多种数据类型的录入与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数据分类管理、版本控制、权限管理以及异常监测。

5. 对接区域决策平台：建设“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平台，并与丰台区领导驾驶舱系统（已建设完成）有效衔接，确保数据的无缝流转与共享。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6 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指标梳理：完成 8 个专题的数据指标和数据源梳理，确保数据结构清晰、准确；

（2）专题模块建设：开发并上线领导专报、接诉即办、经济概况、市场主体、七有五性、安全稳定、疏整促、大气和水等 8 个专题模块；

（3）数据治理与标准化：制定基础数据标准和指标类数据标准，优化数据采集、迁移和清洗流程；

（4）指标数据管理平台：搭建线上数据采集平台，提供数据录入、导入导出、分类管理、版本控制、权限管理及异常监测功能；

（5）对接区域决策平台：实现与丰台区领导驾驶舱系统（已建设完成）的有效衔接，确保数据无缝流转与共享。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GB/T 29827-2013 《信息安全技术 可信计算规范 可信平台主板功能接口》；

（3）GB/T 31168-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4）北京市地方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

本项目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投标人应书面请求采购人予以澄清。本项目服务内容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1. 需求调研与分析：深入各业务部门进行需求调研，收集业务需求和数据资源，形成详细的需求文档；

2. 数据指标梳理：梳理 8 个专题的指标体系，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编码规范；

3. 系统开发：完成 8 个专题模块及指标数据管理平台的设计、开发与测试；

4. 数据治理：制定数据标准规范，建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5. 系统集成：实现与区域决策平台的对接，确保数据共享与交换；

6. 测试与部署：完成系统测试、部署和调试工作；

7. 培训与支持：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

2.2 性能要求

1. 50 人并发，3 万条数据：业务受理操作响应时间 ≤ 1 秒；普通查询响应时间 ≤ 2 秒；统计报表及复杂查询 ≤ 2 秒；

2. 100 人并发，5 万条数据：业务受理操作响应时间 ≤ 1 秒；普通查询响应时间 ≤ 2 秒；统计报表及复杂查询 ≤ 3 秒。

2.3 安全要求

1. 符合等保三级要求；
2. 具备完善的用户认证和权限管理机制；
3. 数据传输和存储需进行加密处理。

2.4 技术架构

1. 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系统扩展与集成；
2. 保障系统性能和稳定性，满足多终端需求；
3. 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四、验收标准

（一）功能验收

所有功能模块按照需求文档和设计文档开发完成，满足业务需求。

（二）性能验收

系统性能指标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响应时间、并发处理能力等）。

（三）数据验收

数据准确性、完整性符合要求，数据对接正常。

（四）文档验收

提交完整的项目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

（五）培训验收

完成对用户操作培训，用户能够独立使用系统。

（六）试运行验收

系统试运行期间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差旅费、培训费等。

2. 售后服务

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版本升级等。

3. 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应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核心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团队成员至少包含 1 位项目经理、4 位开发人员。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服务需求提供需求理解（包括①需求理解分析、②重难点分析），需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

4.2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服务需求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功能测试、②软件性能测试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需详实、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服务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过程详细，高度契合项目需求；

4.3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团队人员配置需架构清晰、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人员数量充足，需能够完全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4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质量保证完整、详细、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完备，质量控制到位；

4.5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保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规范性、技术防护、人员管理等方面）结合软件测评业务特性（含软件功能测试、软件性能测试等核心环节）进行系统化阐述，明确制度规范、技术防护、人员管理等全流程具体实施细节，完全贴合项目实际保密需求；

4.6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测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需完善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能提供有明确结论且具有法律效力的软件测试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4.7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提供风险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风险、②业务风险、③技术风险等方面等），风险管理方案需覆盖全面，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准确的风险识别且能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

4.8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人员安排、②应急响应时间等）方案需完整可行，对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具有可操作性、具有针对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户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发票类别：【】

乙方：【】

负责人：【】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户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本合同系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1.2 项目内容：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进度安排和交付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6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

2.3 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期限完成项目开发工作，并交付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等。

2.4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成果。乙方不得将项目交付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5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变更需求的，应当就交货时间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否则视为交货时间与本合同相同。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上述合同价格为项目交付成果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3.1.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项目交付成果、技术文件的开发费用；

3.1.2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

3.1.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与其他软件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3.1.4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需缴付的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税费；

3.1.5 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费用；

3.1.6 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场地、教材、课程费；

3.1.7 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3.1.8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逾期，并且由于逾期导致甲方的需求变化的，乙方不得增加服务费用，应当按照甲方的新需求完成服务。

3.2 支付方式：

3.2.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2.2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终验合格，且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_____%的尾款，剩余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依法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将发票交付甲方为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3.4 非甲方主观意愿等不可控因素造成财政资金无法到位情况下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4.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1.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4.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及必要的支持。

4.2.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

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4.2.4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在将来进行扩容，乙方确保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兼容。

4.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行免费更新。

4.2.6 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2.7 乙方应当保证技术人员稳定，项目经理更换的，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4.2.8 乙方负责接待甲方技术人员到乙方处参加技术联络会，并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的培训。甲方人员参加技术联络会和培训的各种费用等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2.9 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如发现乙方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上述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0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项目交付成果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的2年内（含本数），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4.2.1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转让的，乙方应就第三方的开发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2.13 除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项目交付成果、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约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及附件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保证必需的任何产品、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4.2.14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项目交付成果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乙方应对安全厂商提供的操作系统安全漏洞扫描结果进行分析，配合操作系统厂商设计加固方案并进行相关加固工作，优化应用系统及中间件等的启动参数和安全配置，定期对系统运行所使用的各个软件包漏洞进行排查及升级，对安全厂商提供的安全漏洞扫描结果进行分析并采取措施修复漏洞。发生任何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安全隐患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4.2.15 针对系统重大故障或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乙方应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包括：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服务，重大事件（如两会、春节、中秋、国庆等）前进行相应的系统环境检查、问题排查工作，提供重大事件保障期间的应对措施建议，并可根据甲方对建议的认可度进行适度调整，重大事件保障期间对重点问题进行修复及持续跟踪，在重保护期间，远程进行系统环境检查、安全保障、问题跟踪处理以及运行维护服务。

4.2.16 乙方需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响应预案，保障项目运行期内如遇突发情况可以及时响应，及时恢复项目的正常业务操作。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甲方首付款到账后__5__日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为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者为现金、汇票、支票，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乙方履约保证金提交甲方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甲方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需具有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出具履约保函为银行分支机构的应提供企业法人对其出具履约保函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乙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 15 个工作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 且不超过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5.3 履约保证金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5.4 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合同不适用本条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第六条 安装、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6.1 项目交付成果的安装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甲方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项目交付成果的安装、测试和性能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6.2 项目交付成果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负责调试。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测试和验证。若项目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所有要求，则项目进入___个月的试运行期。

6.3 试运行期间项目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中乙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和保证。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任何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交付成果、系统集成服务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自费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至符合要求。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则试运行期将自项目恢复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在整个试运行期内该项目满足本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视为完成试运行。

6.4 项目完成试运行后进入正式运行期，正式运行后的___周内（含本数），且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实施内容并提供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后，双方应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果项目满足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

求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6.5 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质保期内的责任。

第七条 项目质保期

7.1 本项目质保期为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7.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组织安排技术人员团队在项目所在地提供驻场服务，同时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远程协助等服务。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 48 小时内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一般性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立即做出响应，以确定故障情况，并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含本数）使项目恢复正常工作。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0.5 小时内立即做出响应并尽快提供解决方案，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并在 4 小时内（含本数）使项目恢复正常。

7.4 如由于乙方履行上述责任，而使项目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因乙方排除故障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7.5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项目交付成果的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7.6 项目交付成果交付后，乙方负责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维护，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7.7 乙方项目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甲方擅自变更联系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7.8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逾期，并且由于逾期导致甲方的需求变化的，乙方不得增加服务费用，应当按照甲方的新需求完成服务。

第八条 技术成果及购置品的归属

8.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项目交付成果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技术成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交付成果为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及项目验收文档，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源数据，比如指标梳理、前端展示页面、汇聚的各主题数据等。）

8.2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的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给甲方。

8.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8.4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8.5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8.6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第九条 保密

9.1 乙方需严格保守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各项信息，而不仅仅是“工作秘密”、“秘密信息”、“涉密文件”、“各类相关数据”等；乙方对甲方进行服务中获知的所有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需签订《数据保密责任书》（附件）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2 乙方应制定数据风险防控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包括数据存储安全、数据访问控制、人员安全管理等内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未按照项目开发进度表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应该超过合同总金额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10.1.2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试运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应该超过合同总金额2%。如果在项目正式运行后的24周内（含本数），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验收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10.1.3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交付及对项目进行开发实施的责任。

10.1.4 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除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外，还需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交付成果的，应当向甲方违约金5万元。

10.1.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0.1.7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0.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1.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10.1.10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亦由乙方承担。

10.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后 15 天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乙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

为准。

第十六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__4__份，甲方执__2__份，乙方执__2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数据保密责任书

为保障“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系统的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严格控制知悉范围，避免出现泄露数据信息情况，承诺方：_____（以下简称“承诺方”）在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承诺。

一、数据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数据保密内容（以下简称“平台数据”）是指承诺方在参与“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全过程中获取到的全部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政务和数据局”）提供给承诺方作为平台建设用途的所有数据、各类账号及密码、业务流程及资讯、相关技术、相关资料等。

2. 承诺方凡以口头、文件、报告、存储介质、电磁记录、电子邮件、文字往来、社交工具聊天记录、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介等形式未经授权留存、直接或间接方式公布、编排或向第三方提供涉及平台数据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诺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务和数据局关于数据信息保密相关的规章制度，履行数据保密责任和义务。

2. 承诺方须对所接触的平台数据严格保密，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平台数据安全。在未取得区政务和数据局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平台数据。

3. 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接触的平台数据牟取私利，不得利用平台数据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承诺方须在其单位内部严格控制和管理平台数据的接触范围，须向其接触平台数据的工作人员明确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工作人员离职或离岗时，应立即终止其与平台

建设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平台数据、相关信息资料和介质，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其履行数据保密义务，确保平台数据安全。

5. 承诺方在项目终止后，需向区政务和数据局归还其获得的所有平台数据，并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及控制任何形式的平台数据副本。

6. 承诺方如发现平台数据丢失或存在泄露等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迅速联系区政务和数据局协助处理。

7. 承诺方须配合区政务和数据局做好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在发生危害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妥善处置，并配合区政务和数据局和有关部门开展检查。

8.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方在平台建设、运行管理期间以及项目终止后，均应遵守本承诺书的约定。承诺方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区政务和数据局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承诺方负责人（签名）：_____

承诺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
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